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念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kr29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61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 (31732556_1133061382_1_ATTACH1. pdf、
31732556_1133061382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113年度特殊教育研
習「自殺防治與輔導：自殺防治守門人的精神與養成」一
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5月9日師大特教中字第
1131013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3年6月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
時20分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II博愛樓地下一樓
B109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，請逕依權責核
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
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
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
2024/05/14
12:54:00

蘭州國中 1130514



OPAA1136003574

公文文號：1136003574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113年度特殊教育研習「自殺防治與輔導：自殺防治守門人的精神與養成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蘭州國中 蘭州國中各組室 特教資料組長 楊淨瑜 送陳/會 113/05/15 15:28:07

- 一、公告周知，並轉知組內教師。
- 二、來文陳閱後存參。

2.蘭州國中 蘭州國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陳品妤 送陳/會 113/05/17 11:00:29

- 一、公告周知，並轉知組內教師。
- 二、來文陳閱後存參。

3.蘭州國中 蘭州國中各組室 校長 黃偉鵬 決行 113/05/17 14:11:22

可

TAIPEI
臺北